八届三次 第 23 号

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强我区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 |
| 提 案 人 | 林少珍  | 界 别 | 科技界 | 联系电话 | 13868309855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洞头基地（北岙街道胜利岙） |
| 建议承办单位 |  |
| 附议人姓名 | 联 系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意见（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立案情况 | ☑立案 □不予立案 |
| 类 别 | ☑政治建设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建设 □人民生活 □综合 |
| 审 批 意 见 |  |

**备注：**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ou.gov.cn/）“建议提案”和洞头政协网站（http://zxb.dongtou.gov.cn/）“提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提案。

关于加强我区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

提案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人才队伍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农业部早在1991年就发布了《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凡在农村生产第一线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其他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机械化、农业财会与经营管理、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农民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评，技术职称的等级定为：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农民技师、农民高级技师。我区农村集体经济能力比较薄弱，渔农民增收渠道不多，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健全，迫切需要培育一支创新创业能力强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急需要一批实用人才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贫困农民增收致富。

一直以来我区人才队伍十分薄弱,相当其他县区,洞头位于海岛,原本人才基础差,近年出台了一系列人才优惠政策,也吸引了各类人才来洞头就业创业。但乡村实用技术人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目前我区乡村实用人才总量少，相对当前新型渔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农民技术人员对获得农职称评审信息量不够，各乡镇农职称评审后管理工作缺乏跟踪服务，没有及时掌握农民技术人员的需求和诉求；二职称评定前后没有什么区别，社会的认可度不高，以致影响了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尽管区人力社保局已将农职称评审工作纳入职称系列中，但相应激励政策十分不足，直接影响到农职称的质与量；三是部分社会和部门没有充分认识到农民技术人员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方面的推动作用，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因此建议进一步加强我区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制定激励政策。提供一些更直接的政治待遇和激励机制，增强农职称评审的吸引力，让农民有盼头、有奔头，发挥乡土专家、能人的优势，带动村民走致富、奔小康之路。建议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把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我区人才工作大框架内，出台相关的激励政策和考核机制。我省杭州余杭区、衢州龙游县已有此类政策文件。

二是建立表彰制度。建立我区乡村实用人才资料数据库，积极开展对优秀农民技术人员的宣传表彰工作，表彰一批在当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带动农民致富示范带头作用的典型事迹，总结形成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树立发展标杆，提升农民技术人员的社会影响力，使得更多的农民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其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使农民要成为体面的职业。